基隆市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基府教特賣字第1130239379號函額全文共11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 涯試探課程,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職業試探 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示範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議題相關之課程資源。
- (二)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辦理職業試探、產企業現況、職人精神、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相關等增能研習,以提供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 (三)辦理區域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 區域學校學生營隊或活動。
- 三、本府所設置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優先服務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學生為原則。
- 四、各示範中心之上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管科長兼之,各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各中心所屬學校校長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由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兼之,襄助召集人 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諮詢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得就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之學者專家 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 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 (五)工作人員(專案秘書、專案助理):由示範中心視實際需求聘任之。
- 五、各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 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 (一)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1. 本府教育處代表
 - 2. 學者專家。
 - 3. 具課程專業校長。
 - 4.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等之專業教學人員。
 -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2.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者。
- 六、各示範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各 示範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 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 府審核。

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時間不排課(由各中心所屬學校自訂之),以共 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擔任示範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示範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八、示範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政策配合、業務參與、專業表現、 增能認證、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 (二)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
 - 1. 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其政策配合、業務參與、 專業表現、增能認證、特殊績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 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示範中心召集人考核。
 - 3. 諮詢人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各示範中心 成效考核之。
- (三)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 下列獎勵:
 -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 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2.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 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示範中心前百分之 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 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 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 分之一。
 - 3.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中心提交實施計畫及證明資料至本府審定之。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 4. 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各示範中心分享成果。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示範中心人員,其參與各示範中心運作,服務績效 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 九、示範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 職探中心輔導訪視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並出席其會議及報告運 作情形。
- 十、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 專業知能。

示範中心辨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

十一、本示範中心辦理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本府地 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支應。